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鄄城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鄄城县南环路以南、支农路以东

合同编号：2026ZKSHZGS-01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鄄城县应急管理局

设 计 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设计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郸城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采购项目工作，地点为郸城县南环路以南、支农路以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合同；

2.2　现场实测后提供的测量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主要设计规范：

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　　；

同时参考以下规范：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其它现行的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设计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乙方最终报价单；

3.5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郸城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4.2 项目地点：郸城县南环路以南、支农路以东

4.3 项目总投资：13737.75万元

4.4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42000平方米（约63亩）

4.5 项目内容：仓储及配套附属用房

4.6 设计负责人：杨旭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要点等工程设计所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按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通知要求依次提交电子版 2 套，纸质版 8 套

6.2交付地点：郸城县应急管理局

6.3交付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1293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设计费用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

8.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70 %的定金，合计： 905100 元（大写：玖拾万伍仟壹佰元整 ）

8.2 设计人完成合同第六条约定内容并交付成果后5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30 %，合计： 3879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千玖佰元整 ）。

8.3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已付的定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9.1.7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因设计人原因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50年。

9.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2.7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8 设计人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9.2.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设计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2）__方式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原告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发包方可根据建设需要决定增减设计内容，调整后的费用总额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陆__份，发包人___叁___份，设计人__叁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JMY4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滨东支行 帐号：14050110564000000516 行号：105161005510 电话：0351-2851642 邮箱：Zksh6666@163.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钢园路 129 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 A02)集群登记